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预算编制在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进行科学测算，基本符合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本次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战华先生、张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议案 1：《关于提名李战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议案 2：《关于提名张小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 2019 年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